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月端 記錄：陳坤亮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世芳 李孟哲 陳慈陽 陳琪苗 陳汶津  
黃正彥 黃俊杰 廖欽福 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陳 00 即臺南市私立葛洛莉美容短期補習班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19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7111501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二案：審議徐 00 因更正土地面積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10 月 22 日南市地農字第 1071179160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案：審議林 00 即 00 禮儀社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7 年 10 月 22 日南市民生字第 1071171495 號函所為之裁處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四案：審議劉 00 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107 年 9 月 4 日所登記字第 1070088847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五案：審議連 00 因徵收補償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依法徵收補償其所有本市安南區城東段 269 地號土地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六案：審議高 00 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0 月 25 日環廢字第 1070112119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七案：審議殷 00 因醫療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1 月 8 日南市社助字第 1071246991 號函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備註：本件經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八案：審議劉 00 等 26 件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提起訴願案(即 26 件討論案，詳附表 1)。

決 議：詳附表 1。

第九案：審議許姜 00 等 35 件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提起訴願案(即 35 件報告案，詳附表 2)。

決 議：詳附表 2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住戶淹水救助申請案，救助級數太少，而各級之間救助金額又差距過大，建請於修正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時一併考量。